



待准文件

期限：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星期二）下午六時正

文件 STDC 19/2020

沙田區議會

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

目的

本文件請議員考慮並通過沙田區議會(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衛環會)提交合共 200 萬元的撥款申請，以因應本港“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最新情況與非政府機構於沙田區內合辦環境衛生活動。撥款申請詳情見附件一及附件二。

背景

2. 在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區議會獲得 32,520,000 元區議會撥款，供政府部門、沙田民政事務處/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以及非政府機構舉辦社區參與活動。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區議會在任期最後一年，應為新一屆區議會預留區議會撥款的 5 - 10%，供新一屆區議會在首三個月運用。上屆區議會已為本屆區議會預留 1,626,000 元(佔區議會撥款的 5%)。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區議會儲備尚餘 195,450.1 元；因部分上述的活動取消而可供再撥用的區議會撥款為 387,191 元，合共約 220 萬元的撥款(≈ 1,626,000 元 + 195,450.1 元 + 387,191 元)，可供本屆區議會在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內運用。

3. 在一般情況下，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得先成立工作小組，由工作小組擬備工作計劃(包括推行計劃所需的區議會撥款)，並提交其所屬委員會通過。根據《沙田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如有關撥款申請超出 100 萬元，撥款申請需由所屬委員會經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推薦給區議會審批。此外，區議會儲備與各科間及科與科之間 25 萬元以上的撥款流用，須經財常會提交區議會考慮批准。

4. 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區議會或其委員會可委出“非常設工作小組”，協助推行其職權範圍內的短期項目。“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不應超逾八個月。工作小組的名稱、任期、職權範圍、召集人人選和成員名單須由其所屬委員會決定。所有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必須為議員。

5. 因應本港“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最新情況，衛環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的會議通過於其轄下成立“加強沙田區公共衛生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並將上文第 2 段提及約 220 萬元撥款中的 200 萬元流用至工作小組，供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於沙田區內合辦環境衛生活動，由合辦機構負責採購和派發適用的防疫清潔物資(如：外科口罩、酒精搓手液等)，以及安排相關的宣傳工作(包括：製作網上宣傳、短片、印刷宣傳品等)，以呼籲及教育市民必須時刻保持良好的個人和環境衛生，從而預防肺炎及呼吸道傳染病，提升沙田區內的公共衛生水平。

撥款及撥款流用申請

6. 鑑於配合財常會的會期及一般由工作小組提交工作計劃和相關撥款申請的流程需時，未能對應上述環境衛生事宜的不斷變化，衛環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的會議通過盡快成立上述工作小組，並由衛環會為工作小組制定工作框架，以及直接向區議會提交上文第 5 段提及的 200 萬元撥款及撥款流用申請，供區議會審批，以便工作小組成立後可直接開展工作和運用撥款。

7. 衛環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的會議通過：

- (a) 向區議會提交載於附件一和附件二合共 200 萬元的撥款申請，供區議會審批；以及
- (b) 向區議會推薦將上屆區議會已為本屆區議會預留的 1,626,000 元，以及將區議會因部分活動取消而可供再撥用的區議會撥款中的 374,000 元，即合共 200 萬元，流用至開支科 4(衛生及環境)，供工作小組推行載於附件一和附件二的活動時使用。

議決事項

8.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上文第7段的撥款及撥款流用申請。請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區議會秘書處。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5/15/15

二零二零年二月